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广州国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阿斯利康医药（广州）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|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广州国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“国聚创投”）、阿斯利康医药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（“阿斯利康广州”）、广州国际生物岛集团有限公司（“生物岛公司”）、广州生物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“生物岛基金”）等经营者签署《合伙协议》，拟共同新设一家合营企业。合营企业将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。交易后，国聚创投、阿斯利康广州将分别持有合营企业1%、19.8%的合伙份额，并共同控制合营企业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国聚创投 | 国聚创投于2015年1月29日成立于中国广东省广州市，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。  国聚创投的最终控制人为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“高新区投资集团”），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、房屋租赁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、物业管理、投资咨询服务等业务。 |
| 2.阿斯利康广州 | 阿斯利康广州于2002年9月4日成立于中国广东省广州市，主要从事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、药品销售等业务。  阿斯利康广州的最终控制人为AstraZeneca PLC，主要从事呼吸、心血管、代谢、肿瘤、消化、肾脏疾病等领域创新药物的研发等业务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🞎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**横向重叠：**  2023年中国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市场：  国聚创投：0-5%，阿斯利康广州：0-5%，合营企业（预计）：0-5%，各方合计：0-5% | |